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4/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20

###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林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張浩智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1  
何梓滔先生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  
陳偉烈先生

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張秀賢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 I. 逾期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 23 條，接納容海恩議員逾期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及《武器條例》(第 217 章)的修訂建議(即授權入境事務隊成為可管有槍械、彈藥及武器的人士類別之一)的詳細資料，包括歷史因素、派駐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入境處人員目前面對的挑戰，以及提出修訂建議的原因及理據；
- (b) 在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事宜上曾考慮的因素，並回應委員對這方面的意見；
- (c) 關於團體/個別人士就《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以書面回應當中提出的各項事宜；及
- (d) 本條例草案中的修訂建議，以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早前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的法例修訂建議，兩者之間的主要分別。

###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會安排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會議日期。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40 - 000703	主席	逾期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704 - 00114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秘書 姚思榮議員	<p>邵家輝議員詢問可否以 Zoom 視像會議形式聽取公眾對《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秘書作出回應。</p> <p>主席指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商定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接獲的意見書已發給委員，並送交政府當局以供作出書面回應。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相關的回應。</p>	<b>政府當局</b>
001144 - 002007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辰議員關注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及《武器條例》(第 217 章)提出的法例修訂，即授權入境事務隊成為可代政府管有火器、彈藥和武器的人士類別之一。他特別關注到，修訂建議不只限於派駐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事務中心")的人員，而且，入境事務隊亦會在該等修訂下獲得管有新的火器和武器，例如步槍的豁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運作需要和實際情況，決定使用何種合適的武器和防暴裝備。雖然入境處未有計劃改變為事務中心的人員提供合適防暴裝備的現行政策及做法，但該處會持續留意未來的需要，並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和運作需要，在有必要時適當地調整有關的政策及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08 - 00355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當局建議某些因素可支持較長的羈留期，但部分因素似乎較為主觀及含糊，這些因素背後有否任何量化準則；</p> <p>(b) 現時獲委任加入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p> <p>(c) 修訂法例後，就保障人權而言，聲請人在香港獲得的待遇與西方國家之比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羈留政策，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和實情考慮羈留期。儘管入境處會按情況所需，在有大量聲請尚待審核時申請額外人力資源，可是仍有可能發生入境處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有些國家需要較多時間簽發旅行證件)。因此，當局建議在《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中加入另外 3 個因素，以供考慮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按照現行做法，入境處須就每宗個案清楚交代曾考慮的因素。法院亦會嚴謹地評估羈留期是否合理，以及個案延誤是由入境處的處理程序抑或聲請人自己造成。政府當局強調，入境處在行使羈留權力時，會繼續緊跟 <i>Hardial Singh</i> 原則；</p> <p>(b) 入境處審核聲請的時間，已由過往的約 25 周減至目前的約 10 周。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時間，亦已減至現時的 26 周。待積壓的個案於本年較後期清理後，所需的時間有望進一步減少。在條例草案下，上訴程序將會精簡，預計處理時間可再縮短；</p> <p>(c) 過去數年，上訴委員會大幅擴展，以應付沉重的個案量。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訴委員會有 92 名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由於尚待處理的上訴個案顯著減少(目前約有 1 700 宗)，部分現有委員在本屆委任期結束後將會退休。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為 76 名；及</p> <p>(d) 政府在提出法例修訂前，曾參考其他國家如何處理聲請或庇護申請，例如審核會面使用的語文，以及在評估無法控制的情況時所考慮的因素。須特別指出的是，現時在審核階段為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並沒有限額，這有別於大部分西方國家均設有法定限額的做法。儘管如此，政府現正檢討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提供情況，以及應否採取加拿大或英國等地的做法，訂立類似的限額。然而，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法院就處理免遣返聲請所定下的高度公平標準。</p> <p>姚議員認為，為了向公眾負責，公費法律支援服務應訂立限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提供情況後，向立法會匯報。</p>	
003600 - 004909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松泰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就《火器及彈藥條例》和《武器條例》提出的法例修訂，即授權入境事務隊成為可代政府管有火器、彈藥和武器的人士類別之一，會使人覺得政府當局計劃大規模羈留聲請人；</p> <p>(b) 政府當局須詳細說明及澄清其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覆的第 4 段，特別是下述句子："政府在作出遣送安排時，不會向有關當局透露相關人士曾否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及</p> <p>(c) 根據建議的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預先通報系統")，當乘客和乘組人員仍身處出發地點時，便須收集他們的旅行證件上所顯示的個人資料。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面的規定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國家的法例，以及預先通報系統的運作細節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就《火器及彈藥條例》和《武器條例》提出的修訂，旨在給予入境處彈性，以及消除各有關部門的行政負擔。當局並無計劃全面提升現時為派駐事務中心的人員提供的防暴裝備；</p> <p>(b) 政府沒有計劃廣泛地擴大須予羈留的聲請人數目。事實上，事務中心是現時唯一一所使用中的羈留設施，可收容約 500 名等候遣送離境的羈留者。即將啟用的大潭峽懲教所將會提供額外 160 個羈留額。上述數字只佔仍滯留香港的約 13 000 名聲請人的小部分；</p> <p>(c) 政府當局的回覆第 4 段中的"有關當局"指來源國家的有關部門。在法例修訂建議下，當入境處拒絕聲請後，政府便可同時與有關當局聯繫，以作出遣離安排(例如簽發回國證件，而這項程序通常需要一段時間)。不過，對於仍在等候上訴委員會處理其上訴的聲請人，入境處不會將他遣離。如聲請被拒者已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入境處亦會暫緩遣離行動。這項安排旨在省時，以及利便當局於法律程序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遣離有關的聲請人；及</p> <p>(d)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自 2018 年起規定推行建議的預先通報系統。至今已有 90 多個國家遵從該項規定。政府建議賦權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訂立規例，在香港落實預先通報系統。政府一直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以及世界各地的運作經驗，研究應如何在香港推行預先通報系統。須指出的是，透過建議的預先通報系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收集的乘客及乘組人員資料，與相關人士抵港後，到入境處人員面前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時，入境處可查閱的個人資料，應沒有分別。入境處會繼續小心處理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並且完全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p>	
004910 - 010242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容海恩議員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並提出建議：</p> <p>(a) 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包括在上訴期間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安排，以期再加快處理上訴個案；及</p> <p>(b) 除打擊非法工作外，把那些對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構成威脅的聲請人羈留在羈留中心，會是有效的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進入香港並逗留的聲請人數目。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些額外因素，以供決定羈留期是否合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等候上訴的個案在高峯期有超過 6 500 宗。在增加人手支援和上訴委員會的努力下，預計上訴委員會最早能夠於 2021 年中完成處理等候上訴的個案(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約為 1 700 宗)並作出決定；</p> <p>(b) 在入境處的審核階段，聲請人會獲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服務。至於公費法律支援服務會否在上訴階段繼續提供，則須由負責先前審核過程的同一名律師，根據案情作出評估。當局認為這項安排合理，對聲請人亦公平；</p> <p>(c) 根據現行的羈留政策，入境處在決定是否羈留或繼續羈留某人時，一向會考慮公共安全受到的威脅，以及其潛逃的可能性，故此當局未有建議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中明確訂明這些因素。當局在制訂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前，曾參考現行的《條例》，以及過往處理越南船民羈留安排的案例。當局認為該等修訂符合高度公平標準；及</p> <p>(d) 政府當局指出，除了加快遣返聲請不獲確立的人外，大潭峽懲教所稍後將會提供額外 160 個羈留額，以供羈留聲請人。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羈留設施，以按適當情況羈留聲請人。</p> <p>容議員指出，免遣返聲請人與越南船民的情況不同，兩者的羈留安排不能比較。她再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因素，即聲請人會否威脅公共安全，以供決定羈留期是否合理。政府當局答允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p>	
010243 - 01130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贊同容海恩議員的意見及建議。</p> <p>何議員對於如何處理在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表達意見，並就以下事宜提出建議：</p> <p>(a) 當局應考慮停止向免遣返聲請人發出擔保書，以及把他們羈留在羈留中心，並在那裏進行審核。這項安排可減低聲請人採取拖延策略的機會、加快處理聲請、把聲請人可能對社會帶來的安全風險減至最少、節省處理聲請人的公共開支，以及防止出現聲請人為金錢鋌而走險的可能；</p> <p>(b) 若聲請人抵港後須關進羈留中心，當局應考慮邀請非政府機構定期為聲請人舉辦戶外活動；及</p> <p>(c) 關於羈留所有抵港聲請人的建議，當局會否對《條例》作進一步修訂。</p> <p>政府當局感謝何議員提出建議，並表示設立羈留中心關押所有聲請人的方案曾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不同場合討論，包括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並且經過詳細考慮。政府當局指出，建議的模式涉及許多不容易解決的問題，例如現有土地供應、人手、資源、保安及管理。</p>	
011310 - 012759	<p>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p>	<p>田北辰議員進一步詢問，入境事務隊是否須向警務處申請豁免，才可管有火器、彈藥和武器(例如步槍)。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雖然入境處擁有特權，可根據運作需要及情況，決定為其人員提供何種火器或武器，但目前每名相關的人員須取得警務處的豁免批准。法例修訂後，《火器及彈藥條例》和《武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將不再適用於入境事務隊，故亦無須再向警務處申請豁免批准。田議員對此表示極有保留。</p> <p>田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就《火器及彈藥條例》和《武器條例》提出的法例修訂，是否只限於派駐事務中心及其他羈留中心的人員。政府當局重申，入境處會根據運作需要及情況，決定為其人員提供何種火器或武器。田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p> <p>鑒於難以安排部分聲請人要求的合適傳譯員，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採用視像審核，讓合適的傳譯員可以在網上提供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探討這方案，可是由於現行的審核機制訂有保密規定，加上網絡安全問題，所以未有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再指出，隨著當局委聘11名非公務員合約傳譯員，另加一些外判服務，因審核所使用的語文而帶來的困難已得到紓解。此外，對於若干特殊個案，即聲請人有特別需要(例如情緒問題)，入境處曾透過聲請人在公費法律支援服務下獲提供的律師，以書面申述的方式處理該等聲請，以代替面對面的審核會面。因此，如聲請人堅持使用罕有部落方言，而當局又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傳譯員，書面申述的模式可作為一個選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00 - 01323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考慮到入境處前線人員現時在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上所面對的挑戰，謝偉俊議員認為建議的法例修訂合理，儘管在某些方面對入境處稍為有利(例如入境處如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則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溝通)。他並認為，給予入境處與其他紀律部隊相同的權力，可管有火器及彈藥以便執行職務，是公平明智的措施。</p> <p>政府當局感謝議員的理解，並向與會者簡述歷史背景，說明為何入境處過往未被納入《火器及彈藥條例》和《武器條例》，成為其中一個獲授權可代政府管有火器及彈藥的部門。</p>	
013236 - 013352	主席 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重申他早前的建議，即就羈留權力進一步修訂《條例》，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回應。何議員又表示，他會因應政府當局的回應，考慮是否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013353 - 01381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所提的各項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p>下次會議的安排及結語。</p>	<b>政府當局</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3月8日